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侯商斌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4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侯商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侯商斌提起上訴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9、59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另原判決事實欄第3行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6時許」係誤繕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16時11分許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並於原審已與告訴人王立明達成調解，且願意與告訴人黃雅莉和解，全額賠償其損失，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刑之減輕部分：

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向被害人詐欺取財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

減輕之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，然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行，願意全額賠償給付告訴人黃雅莉，雖告訴人黃雅莉無意願調解或收受被告之匯款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然可見被告犯後欲彌補自身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，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即屬有理由，自應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本案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供不詳之人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不法詐騙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，並遂行洗錢、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去向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，而助長洗錢犯罪，妨礙金融秩序、正常經濟交易安全，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，增加告訴人2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更使告訴人2人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，惟其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尚佳，兼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上訴本院後已知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王立明於原審達成調解，雖願意全額賠償告訴人黃雅莉之損害而有彌補之意，然告訴人黃雅莉表示無意願調解或收受被告之匯款，業如前述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雖請求緩刑之宣告，然考量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原審均否認犯行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罪，及被告並未能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所受損害，被告犯行造成之法益破壞狀態未有適當回復，本院斟酌全案之情節，認本案仍有藉由刑之處罰達警惕被告之目的，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陳珍如
法　官　梁淑美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沈怡君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